

渠务署指引简介第2号 如何进行渠道接驳



渠务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页数
1. 引言	3
2.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	3
2.1 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	3
2.2 由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	4
3. 由渠务署进行的渠道接驳	4
4. 查询	5
5. 附录	
甲.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并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的流程图	6
乙.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自行核证报告	7
丙.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并由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的流程图	9
丁. 渠务署进行渠道接驳的流程图	10

1 引言

本指引简介旨在阐释私人拥有或受管制地段接驳到公共排水及/或污水收集系统（下文统称为「渠道接驳」）的程序及要求。

渠道接驳工程可由发展商¹或渠务署负责。发展商可自行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因为这样可直接控制工程进度，以及有助减少整体建筑物发展的时间。渠务署鼓励发展商尽早决定由哪一方进行工程，以便：

- 可以确定接驳点；
- 可以预先计划建筑工程；以及
- 可以在适当时间申请挖掘准许证。

就一般情况而言，当渠道接驳工程完成后，位于私人地段范围内的渠道部分会由该地的业权人负责管理及维修，而位于政府地段内的渠道部分则会在发展商将其妥善移交政府部门后由政府部门负责管理及维修。

本指引简介所载程序不适用于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要求进行的强制性驳引至公用污水渠工程。

2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

如发展商希望自行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发展商应参阅发展局网页内的业内执业人士指引及HBP1表格。已竣工的渠道接驳工程需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或由发展商委聘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有关细节分别见第2.1节和第2.2节。

业内执业人士指引

https://www.devb.gov.hk/s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helping_business/practitioner_s_guidelines/index.html

HBP1表格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76/annex4e.pdf

2.1 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

发展商应向渠务署相关分部提交填妥的HBP1表格申请进行技术审核。渠务署会在所有渠道接驳工程完成并可移交给渠务署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审核通常会在收到申请后的14天内进行。如有关工程未能在上述期内供审核，渠务署会与发展商另定日期进行审核。在任何情况下，HBP1_CC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质量纪录、验收测试纪录、彩色闭路电视勘察报告、最新的获批准及竣工图则）须于渠务署每次进行技术审核的至少9天前提交给渠务署。

¹ 发展商一词指业主 / 发展商或代表业主 / 发展商的认可人士。

在收到有效及齐全的所需文件及通过技术审核后，渠务署将发信确认渠道接驳工程已妥善完工，为期12个月的保养期随即展开。在这段期间若发现渠道接驳工程有任何错漏欠妥之处，发展商必须纠正妥当至渠务署满意的程度。

附录甲载有一张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并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的流程图。

2.2 由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

如渠道接驳工程只涉及简单接驳²，发展商可以选择自费委聘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以代替渠务署的技术审核。对于涉及简单接驳以外的工程，发展商应遵循第2.1节的程序。

除提交执业人士指引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有划线支票的HBP1表格、HBP1_CC表格、物料质量纪录、验收测试纪录、彩色闭路电视勘察报告、最新的获批准及竣工图则）外，发展商还需提交一份由独立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工程界别）认证的自行核证报告，以证明渠道接驳工程已妥善完工。注册专业工程师的定义可见于《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该注册专业工程师应独立于发展项目，即无参与该项目渠道接驳工程的规划、设计或施工。该注册专业工程师亦不应与发展商、渠道接驳工程的顾问或承建商有关联。自行核证报告的模板载于**附录乙**。

在收到有效及齐全的所需文件后，渠务署将发信确认渠道接驳工程已妥善完工，为期12个月的保养期随即展开。在这段期间若发现渠道接驳工程有任何错漏欠妥之处，发展商必须纠正妥当至渠务署满意的程度。

渠务署会在发出上述信件后3个月内抽取申请个案作核查。如发现渠道接驳工程有任何错漏欠妥之处，发展商必须在核查后3个月内（或渠务署订立的日期前）纠正妥当至渠务署满意的程度。否则，渠务署可能会代为进行纠正，并向发展商讨回因此而招致的费用。渠务署亦会收取因进行额外视察而招致的行政费用。

附录丙载有一张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并由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的流程图。

3 由渠务署进行的渠道接驳

如发展商希望由渠务署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发展商应在拟施工进行渠道接驳工程前最少3个月将一份填妥的DSD 25「渠道接驳申请表」连同获批准的渠务图则呈交相关渠务署分部，及缴交渠道接驳工程的预算费用。渠务署会在收到DSD 25表格后的9个工作天之内发出缴款通知书。

² 简单接驳是指根据渠务署标准图则进行的渠道接驳。

当（一）地段内的排水渠及/或污水渠工程已竣工；及（二）可提供已清理的工地盘供渠务署承办商使用时，渠务署会在与其他公共设施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就挖掘工程完成所有所需的准备程序后开始施工。

完成渠道接驳工程后，渠务署将会按适当情况通知发展商及屋宇署，并按渠道接驳工程的实际费用安排将余款退还，或收取不足之数。

附录丁载有一张渠务署进行渠道接驳工程的流程图。

4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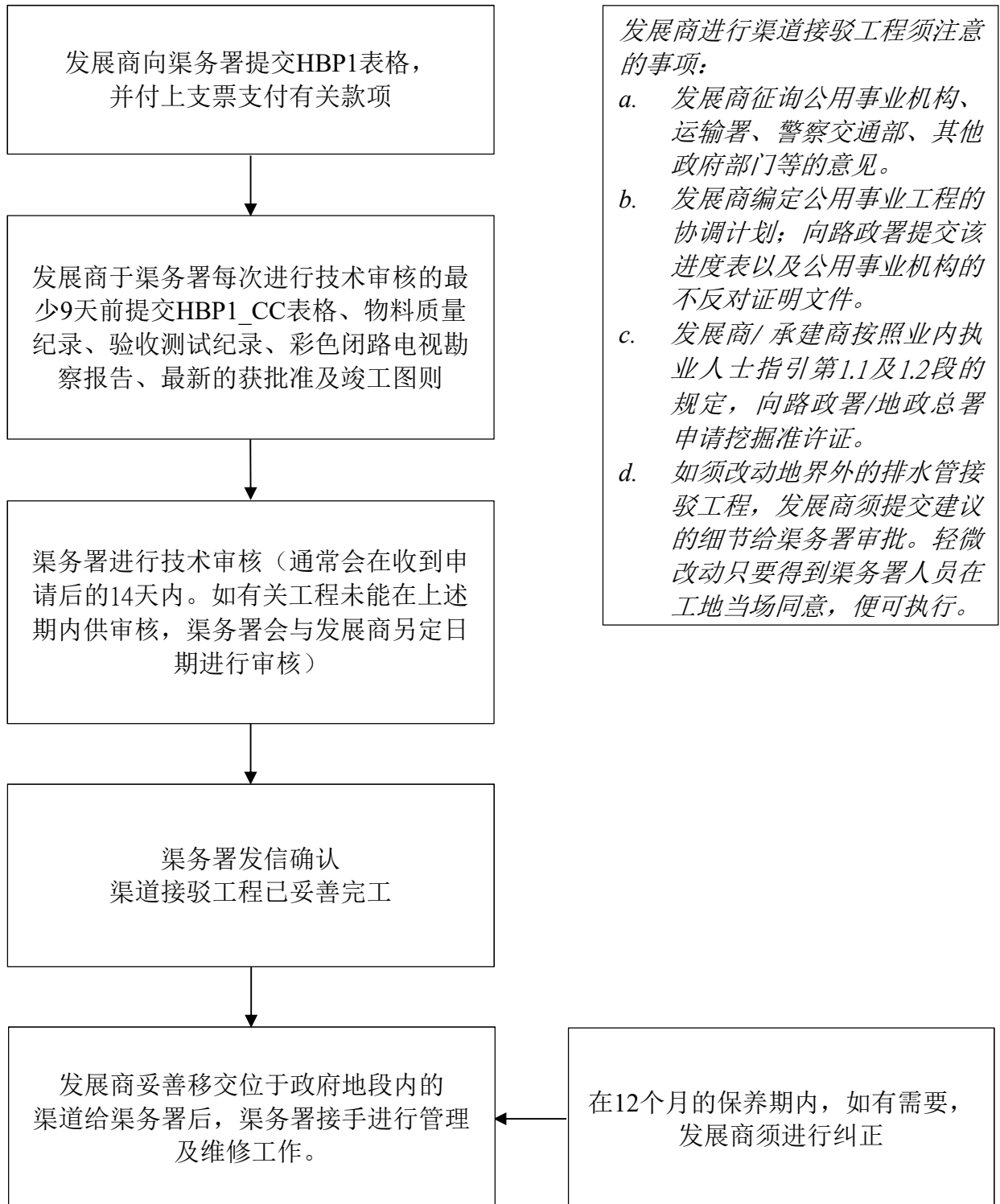
如提出申请或有任何查询可直接邮寄或致电渠务署以下分部：

香港及离岛渠务部
(香港岛及离岛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3号23楼
电话：3101 2857 传真：3101 0716

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
(九龙、荃湾、葵青、沙田及西贡)
九龙长沙湾英华街8号渠务大楼10楼
电话：3965 7412 传真：3965 7356

新界北渠务部
(屯门、元朗、北区及大埔)
九龙长沙湾英华街8号渠务大楼11楼
电话：3965 7416 传真：3965 8935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 并由渠务署进行技术审核的流程图



备注：发展商一词指业主 / 发展商或代表业主 / 发展商的认可人士。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 自行核证报告

甲部 发展项目及渠道接驳详情

地段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渠务接驳表	數量及口径大小
1. 污水渠接驳	
2. 雨水渠接驳	

乙部 发展商声明

根据渠务署指引简介第2号，我/我们，即下开签署人，已委任并授权《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所界定的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工程界别）_____（姓名）（注册编号：_____）证明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驳工程已妥善完工。

我/我们确认上述注册专业工程师独立于本发展项目，即无参与本项目渠道接驳工程的规划、设计或施工。我/我们亦确认上述注册专业工程师与我/我们、渠道接驳工程的顾问或承建商并无关联。

我/我们亦确认以下夹附的文件已提供给上述注册专业工程师参考/审查：
（一）最新的获批准图则；（二）竣工图则；及（三）相关施工纪录（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质量纪录、验收测试纪录、彩色闭路电视勘察报告）。

发展商名称: _____

香港身分证/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签署/盖章: _____

丙部 自行核证已竣工的渠道接驳工程

根据渠务署指引简介第2号，我，即下开签署人，确认我是《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所界定的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工程界别），并已获发展商委任及授权证明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驳工程已妥善完工。

我确认我独立于本发展项目，即无参与本项目渠道接驳工程的规划、设计或施工。我亦确认我与发展商、渠道接驳工程的顾问或承建商并无关联。

就甲部所述的渠道接驳工程，我确认：

- 一. 有关工程为渠务署指引简介第2号所定义的简单接驳，并已完全根据渠务署雨水排放系统手册、污水收集系统手册、渠务署标准图则、渠务署技术通告、实务备考、指引、以及(i)建筑事务监督批准的图则（适用于受《建筑物条例》管制的发展项目）；或(ii)渠务署批准的渠务接驳图则（如有）（适用于不受《建筑物条例》管制的发展项目）等相关要求建造并完成。
- 二. 根据我在_____（视察日期）进行的实地视察，以及对相关施工纪录（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质量纪录、验收测试纪录、彩色闭路电视勘察报告、竣工图则）的审查，有关工程已妥善完工且无任何错漏欠妥之处。
- 三. 根据我在_____（视察日期）进行的实地视察，以及比对在本发展项目开始前和完成后现有公共雨水渠/污水渠的彩色闭路电视勘察报告，没有建筑废料、淤泥、沉积物或水泥质物料由本发展项目工地排放至或因本发展项目而沉积在公共雨水渠和污水渠内，本发展项目亦没有对附近的公共雨水渠和污水渠造成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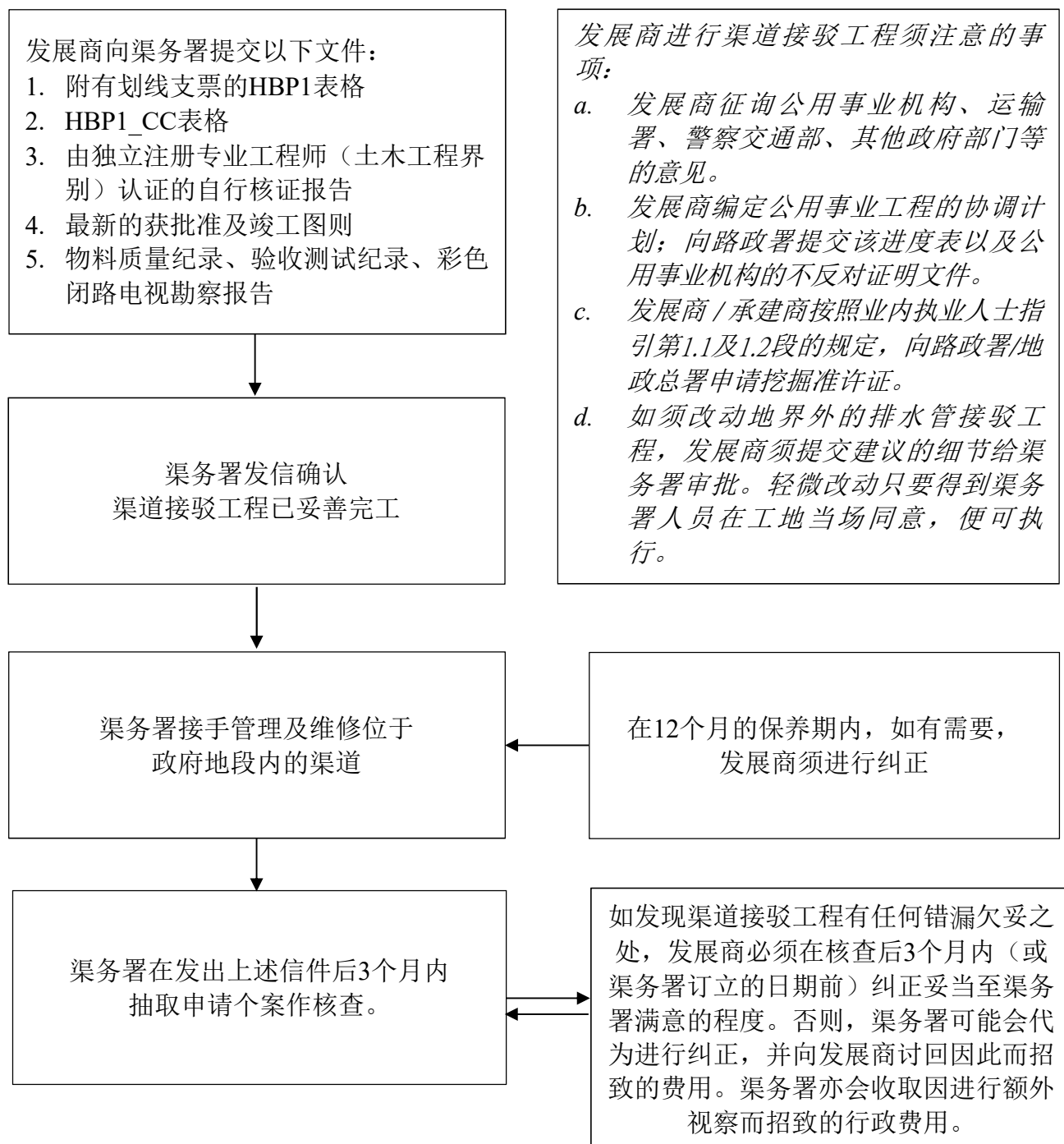
我特此声明，本报告中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及完整，并同意如该等资料并非真实及完整，渠务署保留权利将个案转介至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409章）成立的工程师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团体或其他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

本部由下列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工程界别）填写及确认

_____ 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工程界别）注册编号

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作有关工程或自行核证用途。这些资料可能会交予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作同样用途。申请人就申请表提供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时，请注意《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相关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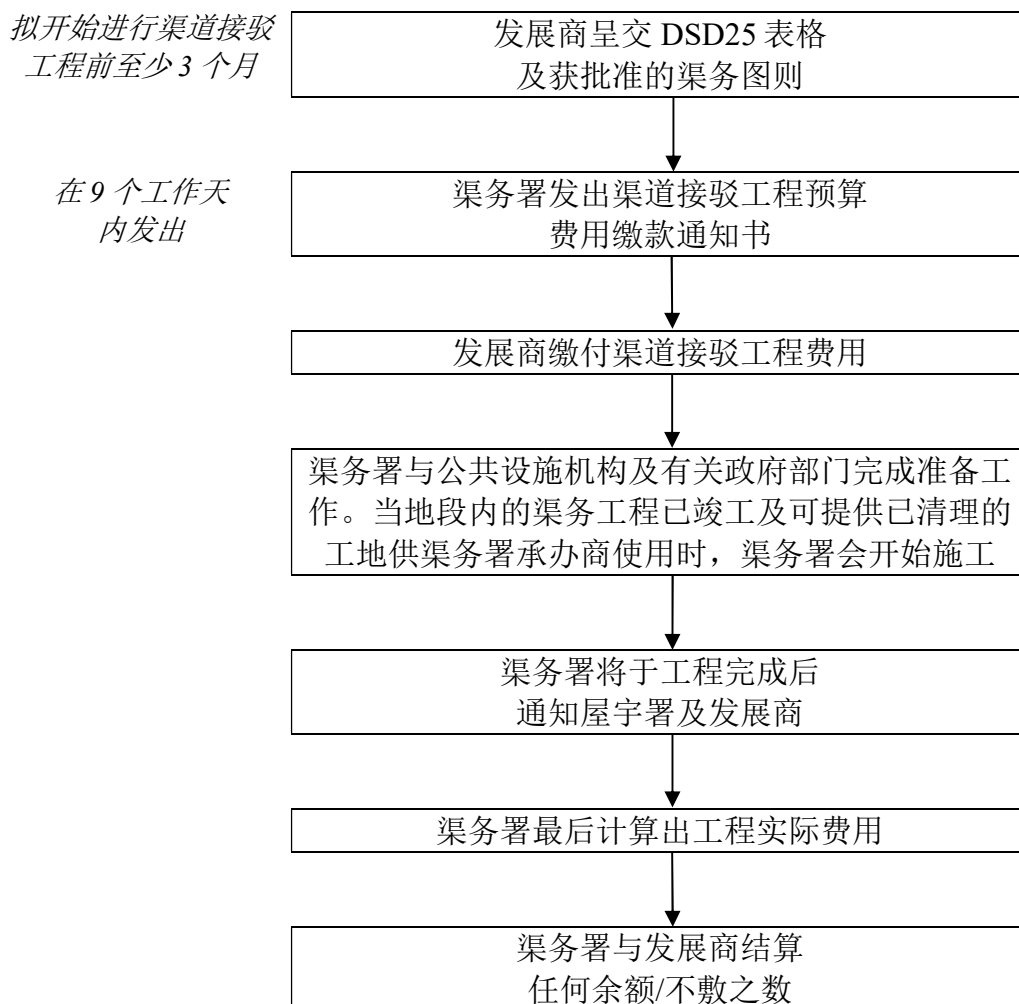
发展商进行渠道接驳工程 并由独立专业人士进行自行核证的流程图



备注：

- i. 发展商一词指业主 / 发展商或代表业主 / 发展商的认可人士。
- ii. 自行核证只适用于涉及简单接驳的渠道接驳工程，即根据渠务署标准图则进行的渠道接驳。

由渠务署进行渠道接驳工程的流程图



备注：发展商一词指业主 / 发展商或代表业主 / 发展商的认可人士。